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凤鸣镇道路硬化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岐山县凤鸣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5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陆万零捌佰陆拾元整（小写）¥：56086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



工程预付款, 工程进度达到 50%,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工程完工后, 甲方向乙方付款 37%, 工程验收、审计完成后, 3%作为项目质保金, 质保期为一年,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乙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